【裁判字號】99.台上,1583

【裁判日期】990826

【裁判案由】清償借款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八三號

上 訴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己〇〇

訴訟代理人 王一翰律師

被上訴人 甲〇〇

ZOO

丙〇〇

 $T \cap \cap$

戊〇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

蘇志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 字第一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第一審共同被告群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群大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間,邀同葉忠國及第一審共同被告卓 松雄、林鏜贏、江陳月娥、張陳好、紀炎福等人爲連帶保證人, 簽立新台幣(下同)一億元之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於同 年四月九日向伊借款五千萬元及二千萬元,均以一年爲期。到期 後,群大公司一再辦理展延,且僅部分清償,至九十八年五月三 十日尚欠五千萬元及九百二十五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葉忠國 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死亡,其所負連帶保證之債務,依法由其 繼承人即被上訴人五人繼承,被上訴人對葉忠國所負之債務,應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 係,求爲命被上訴人如數連帶給付,並就五千萬元部分自九十七 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加計百分之二點八七八、就九百二十五萬元部 分自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加計百分之二點六五五遲延利息, 及各逾期在六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 不予贅載)。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保證書係於八十六年三月七日作成,屬最高

限額保證,契約關係因保證人之死亡而歸於消滅,則保證人葉忠 國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死亡後始發生之債務,不在被上訴人繼 承之範圍,上訴人自不得對伊等五人爲請求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 按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乃學說上所謂之新債清償,其新債 務不履行,舊債務仍不消滅。而借新還舊,係重新借貸金錢或其 他代替物,用以償還其前借貸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是新消費借 貸契約與原消費借貸契約爲各別之契約,二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期 並無關聯。依上訴人與葉忠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簽立授信 約定書第十三條:「立約人所保證之債務,如貴行允許主債務人 延期清償或分期清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同意於 貴行書面通知到達或視爲到達時,仍續負全部債務之保證責任」 之約定,上訴人就主債務人群大公司之借款,倘准其延期清償, 應即以書面通知保證人葉忠國,惟上訴人並未提出通知葉忠國其 允許群大公司延期清償之書面資料,尚難僅憑上訴人提出群大公 司授信申請書上「展期」之記載,即認系爭借款爲群大公司於八 十六年四月九日之借款展期清償迄今。次就上訴人提出關於群大 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放款往來明細 表及授信申請書互核以觀,其中五千萬元借款部分,群大公司於 第一年借款八十七年四月九日到期前之同月七日提出授信申請, 固可認係原借款之展期,但群大公司就該展期後之借款,係於八 十八年四月九日到期後之同月十三日始提出授信申請,應認係重 新借貸金錢,不因該授信申請書上記載「展期」,而有不同,此 觀放款往來明細表第二筆交易日期爲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與同 年四月十三日授信申請書上「 4.20.轉帳訖」戳章相符者益明 。是上訴人主張系爭五千萬元借款係自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借款之 展延,並無另外借錢與群大公司云云,尙難憑採。系爭五千萬元 借款,既係群大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向上訴人所借,亦非 爲前次借貸之展期。另二千萬元借款部分,經展期後,群大公司 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到期後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始提出授信申 請,亦應認係重新借貸金錢,非上訴人所稱之原借款展期。系爭 九百二十五萬元借款(原二千萬元借款部分清償後之餘額),既 係群大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向上訴人所借,即非前次借款 之展期。綜上,系爭二筆借款既係前次借款屆期後始另借貸以供 償還前次借款,前後次貸款期限未接續,利率之計算亦不同,堪 認係借新還舊,原來債務於新借貸關係成立時當然消滅,並非民 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之新債清償。再者,最高限額保證契約因保 證人之死亡而歸於消滅,保證人死亡前已發生之債務,在約定限 度之範圍內,固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負連帶償還責任,惟保證人 死亡後始發生之債務,則不在其繼承人繼承之範圍。葉忠國於簽署系爭保證書後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死亡,其依系爭保證書所負之保證責任於斯時消滅,系爭借款債務係群大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及同年十二月間,以借新還舊之方式清償原來債務,新舊消費借貸契約爲各別之契約,二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期並無關聯,舊債務於新借貸關係成立時已當然消滅,系爭借款債務不在被上訴人繼承之範圍內,被上訴人自無須就群大公司對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訴人依系爭保證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洵屬無據,不應准許等詞,爲其論斷之基礎。

按當事人爲清償舊債務而成立之新債務,究爲舊債務消滅之債之 更改,或舊債務不消滅之新債清償,端視雙方有無消滅舊債務之 意思而定。凡無舊債務消滅之合意者,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 債務仍不消滅,此係民法第三百二十條本文規定新債清償之情形 ;倘另有消滅舊債務之意思表示,即屬同條除外規定債之更改之 情形,不容混淆。是所謂借新還舊,於雙方無消滅舊債務之合意 時,仍爲新債清償,舊債務不因清償期、利息等非關債之要素之 變更而當然消滅。原審未先究明上訴人與主債務人即群大公司間 之各期借款清償期限屆至時,有無以消滅舊債務而重新發生新債 務之意思表示合致,徒以新債務發生於舊債務清償期限之後、前 後次借款期限未接續、利率之計算亦不同等爲由,遽認舊債務於 新借貸關係成立時當然消滅,已嫌率斷。次按最高限額保證契約 因保證人之死亡而歸於消滅,保證人死亡前已發生之債務,在約 定限度之範圍內,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負連帶償還責任,保證人 死亡後始發生之債務,不在其繼承人繼承之範圍。本件保證人葉 忠國係於簽署系爭保證書後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死亡,而系爭 借款關係始自八十六年四月九日,五千萬元借款清償期曾由八十 七年四月九日展延至八十八年四月九日,二千萬元借款亦曾展延 至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爲原審認定之事實,則縱認五千萬元借款 自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後、二千萬元借款自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後、 各爲另筆新借款而非原借款之展延,惟斯時葉忠國尚未死亡,就 各該新借款似仍應負系爭保證書所約定之保證責任。原審未認定 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後之五千萬元借款及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後之二 千萬元借款,有何該當於「借新還舊」及消滅舊債務意思之事實 ,澽謂自九十七年六月起之五千萬元借款及自同年十二月二日起 之九百二十五萬元借款,係新借款而非前次借款之展期,前次借 款債務當然消滅云云,亦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及理由不備之違背 法令。又凡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除非係「於法院已顯著或爲 其職務上所已知」,且曾踐行「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 論之機會」者,法院不得斟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八 條規定自明。查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及原審,從未就上訴人提出爲 證之授信約定書第十三條之約定內容爲抗辯,原審固係於職務上 知悉該約定,惟於採爲判決基礎前,未曾爲必要之闡明、曉諭爭 點,甚或公開心證,以賦與當事人就該事實有辯論之機會,自有 **違上開規定及同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規定。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黄 義 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國 九十九 年 月七 民 九 日 0